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乔鲁予	董事长	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由于董事乔鲁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未取得董事乔鲁予先生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乔鲁予	董事长	被留置	未委托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传真	0755-26498899	0755-26498899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烟标，中高端知名消费品牌的彩盒包装，镭射纸/膜、烟膜等包装新材料以及新型烟草制品，同时延伸电子材料业务。

（一）烟标

1、用途及经营模式

烟标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

对于烟标制品，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烟标是为卷烟提供配套的产品，中烟公司为公司烟标制品的唯一客户端，烟标为特殊产品，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均服从客户的需要，一般不做产品储备，因而烟标生产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烟标产品的特殊性，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有效且经济，公司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匹配技术支持服务的同时，直接、快速地获得客户的意见反馈，以高效获取的市场信息，更科学地指导运营生产。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烟标生产行业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需求和产业结构较为稳定，行业特点和产品特点决定了烟标生产企业和客户之间关系较稳固。公司作为烟标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1 个烟标生产基地，客户范围、产品市占率、生产规模、技术储备、服务能力均在行业前列，通过不断贴合客户需求的动态变化，持续优化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销售体系，强化公司烟标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黏性。

依托公司多年服务烟草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在烟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烟草的其他核心配套业务，目前产品类别已经拓展至烟膜、水松纸、框架纸等，并持续获得客户认可。

（二）彩盒产品

1、用途及经营模式

彩盒产品以纸张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粘合、成型和组装等加工程序后制成用于容纳、保护、说明及促销商品的包装物，公司此类产品主要运用于精品香烟、酒类、消费电子产品、电子烟、化妆品和食品保健品等。

对于彩盒产品，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为按订单生产交付。此类订单均服务于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一般不作产品储备。公司多部门协同合作，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在维护既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充产能并完善高附加值延伸服务，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公司彩盒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烟酒、电子烟、消费电子、美妆日化、食品和医药等细分市场，客户大多数为行业内的一线知名客户，一线知名客户对包装供应商的认证资格要求也较为严格，公司汲取在烟标领域积累的创新设计、技术研发和生产交付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特性，提供一体化的创新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敏锐的市场嗅觉，能够快速把握下游市场持续繁荣的机会，紧贴行业发展和宏观政策导向，将更多前沿技术及创新工艺应用在彩盒产品上，不断实现客户拓展及产品领域的新突破。在现有的新型包装产业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力求通过在包装产品中应用智能 RFID、可追溯、数码增效和环保去塑等前沿技术，使包装成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更多功能属性。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研发、技术和生产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和可持续方向发展，致力于增强产品附加值、优化业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新材料产品

1、包装新材料

（1）用途及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研发生产的包装新材料有光刻镭射转移膜/纸、镭射复合膜/纸为主的镭射包装材料、彩色烟膜及可降解材料等。光刻镭射膜生产工艺技术是通过将微纳光刻制版，将镭射信息模压在薄膜载体上，再通过真空镀膜技术蒸镀铝金属效果或蒸镀透明介质效果，形成具有金属镭射薄膜或半透明镭射薄膜，通过转移或复合到纸张表面而形成不同效果的光刻镭射纸张，是一种具有色彩绚丽和防伪特性的新型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烟、酒、日化等包装及各种装饰材料上；烟膜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制成的，具有高透明度、光泽感、防水等特性，主要应用于烟标外包装的一种膜类包装材料。

镭射包装材料和烟膜材料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包装新材料产品主要面向卷烟、高端酒品等对包装具有高附加值要求的企业客户，其对产品包装的外观、防伪和环保等性能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装新材料生产的集群基地，位于广东珠海、山东青岛及菏泽的生产基地的业务辐射至全国，通过对生产链上游环节的供应质量和成本实施控制，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及产能提升，公司在烟标领域的综合实力也使得公司的镭射包装材料和烟膜材料产业有了充足的市场保障，在率先满足公司烟标印刷的原材料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延伸客户范围，形成除烟标印刷材料以外的其他包装材料的系列产品，巩固公司在包装行业的市场地位，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

2、电子材料

（1）用途及经营模式

电子材料是指在电子技术和微电子技术中使用的材料，包括介电材料、半导体材料、压电与铁电材料、导电金属及其金属复合材料、磁性材料、光电子材料、电磁波屏蔽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兴起，以及以 5G 为首的新基建项目的加速推进，国内电子材料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转型升级速度加快。

结合公司的相关优势，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锚定了具有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器件封装材料和复合集流体等方向，其中，半导体材料、光电器件封装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复合集流体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领域。

半导体材料、光电器件封装材料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复合集流体产品尚未对外供货，预计未来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公司投资的唯亮科技，主要产品是基于环氧树脂材料的预注塑封装基板、引线框架以及先进封装相关材料和整套产品技术解决方案，通过的认证包括 ISO9001 体系认证、汽车 IATF16949 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等，已服务国内和国外超过 50 家客户；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开展战略合作，锁定先进电子材料制备设备的使用权和销售代理权；劲嘉聚能开展复合铝箔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具备复合铝箔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级别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后续产能扩大所需的生产、技术条件，负责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研发成果的落地、中试、小批量验证工作，开展“一步法”复合铜箔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新工艺中试基地建设，具备用“一步法”生产复合铜箔的验收标准及生产、销售条件，具备复合铜箔年产 500 万平方米级别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后续技术升级所需的生产、技术条件。

目前，公司在电子材料业务处于关键的布局与发展期。公司正在集中资源进行市场研究、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电子材料业务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不断投入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加强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电子材料产品，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持续努力推动电子材料业务的发展。

（四）新型烟草制品

1、用途及经营模式

新型烟草制品主要是指区别于采用传统燃吸方式的卷烟的烟草制品。根据其制品使用形式大体上可以分为无烟气、有烟气两类。无烟气产品主要包括口含烟、嚼烟，以及含化型烟草制品等，而有烟气产品的主要形式则有加热卷烟制品和雾化类电子烟等。

公司凭借专利和生产研发的经验积累，有序开展雾化类电子烟制品的 ODM/OEM 服务，同时打造品牌业务，积极拓展加热不燃烧烟用香精香料、电子烟烟油等原料端业务，延伸服务链条。公司新型烟草原料端产品及供应链服务的销售对象为中烟客户、国内外的电子烟品牌客户等，根据客户的外观、技术、数量等要求，按订单组织生产。

2、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公司目前在新型烟草产业链上，从上游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到中游的产品研发、生产，再到下游的品牌、贸易等环节，都已做较全的布局。

在国内业务方面，公司新型烟草产业链部分相关下属公司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按照核定的生产范围及数量组织生产工作，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ODM/OEM 服务，雾化电子烟油、加热不燃烧香精香料及相关的配套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海外布局方面，开展加热不燃烧卷烟及烟具等新型烟草产品的当地化、集中化的研发生产及营销推广；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装配、进出口贸易、物流等服务，致力打造成为拥有先进设计研发技术、卓越生产制造能力、全面服务能力的新烟草相关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在开展新型烟草产业的业务时，持续深入研究和解读各国相关法律法规，坚决贯彻并拥护相关政策，将合规性作为首要原则。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工艺技术和产品品质，甄选优质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以及合理优化产能和完善产业链布局，努力推动新型烟草业务实现持续、有序、稳健的发展，为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433,353,288.31	9,436,797,012.13	9,437,329,960.11	-0.04%	10,328,082,019.93	10,328,082,0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8,439,640.25	7,473,080,610.21	7,473,309,986.24	-7.96%	7,846,674,919.10	7,846,674,919.1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45,497,084.44	5,188,642,951.68	5,188,642,951.68	-23.96%	5,067,077,177.19	5,067,077,17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70,068.09	197,311,100.21	197,375,044.35	-40.03%	1,019,743,277.37	1,019,743,2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437,350.66	311,180,981.82	311,244,925.96	-42.67%	822,087,495.99	822,087,4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55,980.79	497,549,725.07	497,549,725.07	-4.88%	860,758,443.84	860,758,443.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4	0.14	-42.86%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4	0.14	-42.86%	0.7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46%	2.46%	-0.82%	13.49%	13.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0,375,412.62	992,900,527.20	921,708,389.15	990,512,75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09,378.19	119,919,684.51	75,931,298.81	-237,290,29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98,790.86	113,609,918.08	109,961,103.99	-198,832,4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24,654.47	161,346,534.03	26,195,366.26	7,089,426.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7%	463,089,709	0	质押	403,470,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39,450,000	0	质押	3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23,371,738	0	不适用	0	
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462,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09%	16,000,000	0	不适用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5%	15,424,141	15,424,141	不适用	0	
侯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6%	6,784,324	5,028,243	不适用	0	
李德华	境内自然人	0.46%	6,679,324	4,953,243	不适用	0	
张明义	境内自然人	0.29%	4,187,327	364,000	不适用	0	
周正明	境内自然人	0.26%	3,763,3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正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20,985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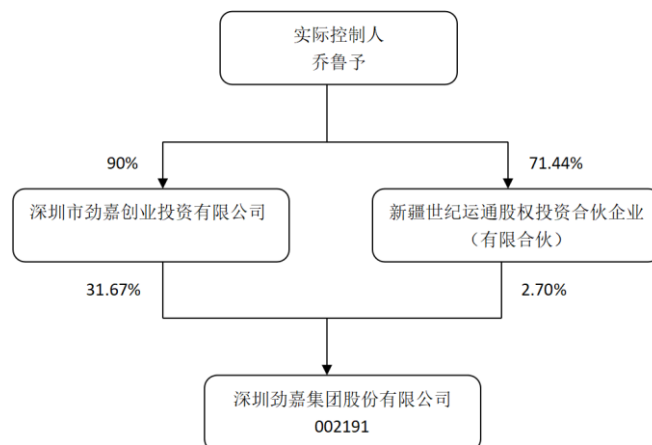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德华	新增	0	0.00%	6,679,324	0.46%
张明义	新增	0	0.00%	4,187,327	0.29%
周正明	新增	0	0.00%	3,763,385	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国寿养老策略 4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